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本公司為合庫金控之證券子公司，合庫金控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合庫金控在內之集團所有公司共同遵守。</p> <p>(一) 本公司已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健全公司經營環境之永續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官方網站中聲明依循、適用合庫金控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 <li>2. 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工作規則」等相關應遵循之規章制度、行為規範予同仁週知。</li> <li>3. 本公司配合金控整體規劃已於 109 年 6 月完成「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之簽署，未來新任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亦將比照辦理。</li> </ol> <p>(二) 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均依照主管機關及證券期貨周邊機構訂定之相關作業規範及行為要點，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查核作業，以確保落實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工作規則」明定有員工不得藉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不得處理事務投機取巧、隱瞞矇蔽或謀取非分利益或利用職務上之便利，收受外界饋贈或退佣，或其他不法利益等行為規範，以杜絕不誠信之行為，亦明定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及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li> <li>2. 將誠信經營政策落實於人力資源政策，對違反主管機關發布法令規定、不誠信行為之員工，訂有相關罰則，並與員工考核、獎懲連結，亦設置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li> </ol> <p>(三) 本公司對每筆捐款、贊助款項，皆報經授權階層核決並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以杜絕「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發生；另本公司依循合庫金控所訂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均已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本公司所遵守之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勞動基準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p>	<p>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智慧財產法規等法令規章，並納入法令遵循制度自評檢核表之遵循事項中，供各單位據以檢視落實成果；相關遵循事項並會配合最新法令規章適時更新修正，並於110年度分別於6月、12月完成上下半年度執行法令遵循制度、同業裁罰及違反誠信經營案例暨證券商常見缺失宣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下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評估與本公司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p> <p>1. 於進行採購時，均依本公司「採購辦法」及「請(付)款作業管理要點」辦理，並透過利害關係人資料庫查詢廠商是否為利害關係人及是否為財報上之實質關係人。另要求合作廠商應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於契約中除約定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誠實履行往來契約、如有不誠信行為，他方得解除契約等條款外，並於招標文件中亦會要求廠商如欲參與投標需提供完稅證明、未欠稅證明等文件作為廠商誠實營業之佐證。</p> <p>2. 與客戶間業務往來，均依證交所營業細則、本公司買賣額度評估表等規定，檢視客戶是否符合交易資格並限制其交易額度，另從公開資訊觀測站、新聞報章媒體、財報等管道搜尋往來法人客戶相關資訊，若屬銀行歸戶客戶則洽詢往來銀行瞭解過往交易情形，以綜合評估其信用狀況。</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由稽核部、法遵暨法務室、管理部及財會部等負責推動或執行相關之運作，由管理部負責彙整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及合庫金控陳報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於官方網站揭露。(109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已提報110年2月25日第3屆第37次董事會)</p> <p>(三)防範利益衝突政策及執行</p> <p>1. 本公司訂有「內部人員兼任、兼職之利益衝突防範與迴避準則」及「業務人員兼任及兼辦職務作業要點」規定人員兼任、兼職時防範利益衝突之行為準則；另為檢查本公司內部人員在本公司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本公司或其他投資人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訂有「內部人員在本公司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檢查程序」。</p> <p>2.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凡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均應主動陳明，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並記載於董事會議事錄。</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落實誠信經營持續有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依循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範緊密連結，以利各部門遵循。另稽核部每年依據董事會核定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以檢視內部控制制度是否獲有效執行，並針對查核發現缺失提出查核意見，要求受查單位檢討改善。</li> <li>2.本公司會計制度均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制定，定期將經營成果提報董事會，並接受內外部稽核及會計師查核，俾確保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li> </ol> <p>(五)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法令遵循、誠信經營、反賄貪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主題宣導線上課程，全體員工須參與課程及測驗(110年度於6月份、12月份共舉辦2次誠信經營宣導、9月份完成防範內線交易、11月份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等教育訓練)，另每年安排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參加外部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以持續教育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本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檢舉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檢舉管道及專責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檢舉管道多元且便利，除透過官網首頁設立專頁揭示檢舉信箱(Audit@tcfhc-sec.com.tw)與專線電話(02-2752-3220)，檢舉人亦得書面信函或親臨逕行檢舉。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對於本公司得以防範損失持續擴大，或幫助本公司得以立即改進內控制度上之疏漏，專責單位得建請對於檢舉人給予適當獎勵。</li> <li>2.本公司已指定稽核部為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單位。</li> </ol> <p>(二)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程序已訂有受理檢舉案件之調查原則與配合調查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對於具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應嚴予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案件而遭不當處置。</p> <p>(三) 本公司檢舉辦法亦規範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調降、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四、加強資訊揭露	✓		<p>為強化公司治理及財務、業務之透明化，本公司針對重大訊息事件於「重大訊息通報母公司作業要點」中訂有逐層通報機制，使管理高層及金控得迅速掌握事件內容並對外公告、說明，以杜絕公司治理資訊不透明之疑慮。另為響應證交所推動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本公司持續更新及維護英文版官網之資訊。</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p>(一)本公司致力於客戶個資保護、客戶滿意度提升，對於客訴事件訂有明確且高效率的受理、處理及預防機制，並於 108 年及 110 年度榮獲證券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排名前 20%之績優證券商。</p> <p>(二)為有效降低客戶資料外洩風險，本公司自 107 年 12 月通過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 (TPIPAS) 驗證，成為證券期貨業首家資料隱私保護標章 (dp.mark) 組織之一員。108 年於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舉辦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十週年紀念茶會中獲頒「個資管理績優廠商」獎，個資保護成果榮獲肯定；繼之 10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 TPIPAS 更新驗證，並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通過期中驗證，持續保有 dp.mark 標章權利至 111 年。</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